

轉知「2020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講習簡章一份，請參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8/5 10:14:32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7月31日文藝字第10930354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」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文化部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貴校如有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或現正辦理中，請承辦人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起逕至報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線上報名，或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)點選「2020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頁面連結報名。
- 四、本案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 韜C
- 五、本講習相關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15古小姐。